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可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公司”）或其他机构、个人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向和安公司购买本公司股票 3,216,900 股，成交金额 34,999,872 元，成交均价为 10.88 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成交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三江购物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还持有公司股票 367,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72%，已减持数量为 2,84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02%。

二、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到期。

根据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

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要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